

入世与我国“消法”的完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85\\_A5\\_E4\\_B8\\_96\\_E4\\_B8\\_8E\\_E6\\_c122\\_47930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9/2021_2022__E5_85_A5_E4_B8_96_E4_B8_8E_E6_c122_479306.htm)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已是事实，普通老百姓最为关心的将是自身权益的保护。客观上消费者面对的可供选择的对象范围扩大，老百姓将成为入世最大的收益者。在我国现行法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为依法有效的维护国内消费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势在必行。首先是关于“消费者”概念的界定问题我国“消法”对“消费者”这一概念的界定不明确。仅仅以第2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在附则中将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农民视为消费者，在特定情况下，单位用于单位成员集体消费而购买日用消费品也视为消费者。在国际上，关于“消费者”概念的界定明确，认为成为所谓的“消费者”必须具备四个条件：（1）在消费性质只能是生活资料的消费；（2）消费者主体只能是个体社会成员；（3）消费手段必须进入市场交易；（4）消费客体为商品或者服务。很显然，我国“消法”对“消费者”这一概念的界定与国际通用的“消费者”概念有一定差异。国际标准明确的将“消费者”界定为社会个体；而在我国主体不仅包括个体，还包括购买生活资料的农民和一定条件下的单位，这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色彩，不利于新形势下的市场建设，也不利与国际先进立法接轨。在国际市场一体化的大环境下，建议修改“消法”第2条规定，明确界定消费者为“为满足生活消费，在平等的市场交易中，有偿购买、使用商品或者

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其在消费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受本法保护。”其次是关于强化“消费者”地位问题 市场中消费者常常处于弱者地位，入世后，随着国内市场进一步放开，各种国外高科技产品的不断涌入，消费者由于其认知能力的限制，再加上消费者今后更多的是面对国外大型企业、跨国公司，其弱者地位会更加明显，这种情况下，更需要以立法的形式扩大消费者的权利，强化其地位。（1）扩大消费者“知悉权”。所谓知悉权，“消法”第8条1款规定“消费者享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入世后，涌入国内的国外商品和服务，一般而言技术含量较高，且更新换代极快，而消费者认识水平有限，为此，只有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经营者（主要是国外经营者）的警示义务，相应地扩大消费者的知悉权来达到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目的。现行“消法”第18条规定了一些经营者的警示义务，但对国外商品的文字说明是否一定要使用汉语，各种指标是否采用国内的标准或单位，都无明文规定。因此，有必要对国外经营者所生产商品的文字和标准或单位易解性、全面性、真实性进行界定。（2）完善消费者“监督批评权”。“消法”第15条1款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或者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现行“消法”制度下消费者对使用自己监督批评权缺乏积极性，为此，建立社会监督举报机制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对整个社会而言，具有多重意义。实行举报奖励制度，消费者在维护自己合法利益的同时又能获得一定的利益补偿，这将此时消费者行使自己监督批评权积极性大大提高，同时，又间接起到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权利的作用。（3）

加大赔偿力度。相比国外先进立法，我国现行“消法”对消费者的权利受侵犯后，保护力度明显偏小，仅在第41、42条做出了十分有限的规定，且限制于经济赔偿。入世后，国外商家对国内消费者造成权利侵害的情况也必将增多，以我国现行“消法”与之保护，与国内消费者显然缺乏公平。欧共体关于经济赔偿的范围包括三项：1人身伤害赔偿包括实际费用补偿、医药费、赚钱能力补偿等；2财产损失；3惩罚性赔偿，并示以额度。国外合理的立法规定在完善我国“消法”时颇值借鉴。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现行“消法”14条规定消费者有“维护尊严权”；25条规定了经营者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的义务。关于侵犯消费者上述权利，经营者应当承担怎样的赔偿责任，“消法”仅仅在第50条规定了行政处罚。缺乏对消费者精神损害赔偿的明文规定，显然是我国“消法”的一大明显漏洞。1994年广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规定，凡经营搜查消费者人身及携带物品的，应向其予以5万元以上的精神损害赔偿。前年重庆高院亦出台有关规定，这是完善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立法的有益实践探索。在“消法”中补充精神损害赔偿相关内容是大势所趋，但对于具体数额，不宜于精确限定。只能在一定幅度内确定上限或下限的标准，并赋予法院必要的自由裁量权，以此维护消费者的精神赔偿权。法院有关自由裁量权的实行，必须紧扣法律的教育、赔偿功能。关于“网络消费”问题。当前，对于“网络消费”普通老百姓还比较陌生，此类消费纠纷亦比较少。但随着网络业的发展，不久的将来，网络消费势必将成为普通消费者的一种重要消费方式，纠纷也会相应增加。为体现立法的前瞻性，有必要加快在这方面

的法制建设。网络消费与传统的市场交易有区别，其是否属于“消法”的调整范围，法律暂无规定。可以看到，网络消费的市场是借助“网络”这一高新技术形成并体现的。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传统的市场在不断扩大其内涵，网络的出现和普及必将使“市场交易”的内涵发生新的变化。虽然“网络消费”与普通消费形式上存在有差异，但实质相同，理应将其纳入“消法”调整的范围。具体而言，可以参照“消法”第46条关于“邮购”消费法律责任的规定加以明确，以此使“消法”更为完善并顺应时代进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